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天然氣總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54,170	49,285	9.91
天然氣零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32,757	30,312	8.07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87,046	177,354	5.4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635	12,593	0.3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960	5,682	4.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附註1)	6,359	6,144	3.50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640	17,675	(0.2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68.83	65.62	4.89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附註2)	73.44	70.96	3.50
已付每股中期股息及擬派發每股末期股息	31.58	28.38	11.28

1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及其有關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	187,046	177,354
其他收益，淨額		1,520	903
利息收入		958	870
採購、服務及其他		(161,662)	(151,091)
僱員酬金成本		(5,830)	(5,970)
折舊、損耗及攤銷		(5,160)	(4,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5)	(368)
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491)	(3,656)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504)	(542)
利息支出	4	(803)	(96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99	466
— 合資企業		527	57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2,635	12,593
所得稅費用	6	(3,128)	(3,338)
年內溢利		9,507	9,255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不可轉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95)	3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15	(32)
— 聯營公司		31	5
— 合資企業		20	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9)	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478	9,284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960	5,682
— 非控制性權益		<u>3,547</u>	<u>3,573</u>
		<u>9,507</u>	<u>9,25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5,933	5,675
— 非控制性權益		<u>3,545</u>	<u>3,609</u>
		<u>9,478</u>	<u>9,2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7	<u>68.83</u>	<u>65.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97	68,0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67	7,98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157	6,109
無形資產		1,526	1,7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4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0	1,031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1,054
		<u>86,153</u>	<u>86,3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1	1,155
應收賬款	9	2,544	1,97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8,470	8,47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265	18,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7	27,353
		<u>57,237</u>	<u>57,198</u>
<b>總資產</b>		<u><b>143,390</b></u>	<u><b>143,519</b></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1	71
滾存盈利		32,297	31,427
其他儲備		32,781	31,951
		<u>65,149</u>	<u>63,449</u>
<b>非控制性權益</b>		<u><b>23,686</b></u>	<u><b>22,334</b></u>
<b>總權益</b>		<u><b>88,835</b></u>	<u><b>85,783</b></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5,224	27,800
應付所得稅		544	589
其他應付稅項		517	516
短期借貸		9,133	5,464
租賃負債		258	214
		<u>35,676</u>	<u>34,58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4,329	19,027
遞延稅項負債		2,011	1,870
租賃負債		559	497
其他負債		1,980	1,759
		<u>18,879</u>	<u>23,153</u>
<b>總負債</b>		<u>54,555</u>	<u>57,736</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43,390</u>	<u>143,5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561</u>	<u>22,6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7,714</u>	<u>108,93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會計政策變更

#### 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所述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 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之銷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應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油氣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四個營運板塊：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及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銷售板塊包括不同天然氣產品的零售及分銷與貿易。LPG銷售板塊包括不同LPG產品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包括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裝車。勘探與生產板塊包括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前之溢利／(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板塊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公司總部板塊業績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公司總部層面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總部資產主要包括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LNG						
	天然氣銷售	LPG銷售	加工與儲運	勘探與生產	公司總部	公司間調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總收入	153,971	25,692	11,570	171	-	-	191,404
減：公司間調整	(1,881)	(91)	(2,386)	-	-	-	(4,3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2,090	25,601	9,184	171	-	-	187,046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49,091	25,601	9,184	171	-	-	184,047
— 於一段時間	2,999	-	-	-	-	-	2,999
	152,090	25,601	9,184	171	-	-	187,046
板塊業績	7,343	772	3,638	(12)	(232)	-	11,5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46	1	24	28	-	-	599
— 合資企業	313	-	-	207	7	-	52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8,202	773	3,662	223	(225)	-	12,635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689	1	158	22	604	(516)	958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808)	(98)	(1,192)	(19)	(43)	-	(5,160)
— 利息支出	(825)	(4)	(272)	-	(218)	516	(80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	-	(2)	(67)	-	(59)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板塊資產	83,636	5,894	18,151	1,051	18,504	-	127,23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496	56	568	447	-	-	8,56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802	-	-	1,355	-	-	6,157
於本年度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3,481	22	1,455	37	6	-	5,001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131	-	-	-	-	-	131

	LNG						
	天然氣銷售	LPG銷售	加工與儲運	勘探與生產	公司總部	公司間調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總收入	142,887	26,896	12,167	911	-	-	182,861
減：公司間調整	(2,287)	(95)	(3,125)	-	-	-	(5,50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0,600	26,801	9,042	911	-	-	177,354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136,961	26,801	9,042	911	-	-	173,715
— 於一段時間	3,639	-	-	-	-	-	3,639
	140,600	26,801	9,042	911	-	-	177,354
板塊業績	7,605	553	3,629	95	(334)	-	11,54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367	-	25	74	-	-	466
— 合資企業	348	-	-	221	10	-	57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8,320	553	3,654	390	(324)	-	12,593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640	1	118	21	599	(509)	870
— 折舊、損耗及攤銷	(3,533)	(111)	(1,079)	(228)	(41)	-	(4,992)
— 利息支出	(755)	(4)	(494)	-	(216)	509	(96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	-	7	(144)	-	(140)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板塊資產	82,071	5,059	18,498	1,332	21,041	-	128,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137	-	453	390	-	-	7,98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4,712	-	-	1,365	32	-	6,109
於本年度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4,315	-	432	48	8	-	4,803
於本年度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非流動板塊資產增加	82	-	-	-	-	-	82

可報告板塊溢利及資產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可報告板塊溢利</b>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635	12,593
所得稅費用	<u>(3,128)</u>	<u>(3,338)</u>
 年內溢利	 <b><u>9,507</u></b>	 <b><u>9,255</u></b>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可報告板塊資產</b>		
板塊資產	127,236	128,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67	7,98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6,157	6,109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1,054
可收回所得稅	4	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u>264</u>	<u>360</u>
 總資產	 <b><u>143,390</u></b>	 <b><u>143,519</u></b>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註冊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註冊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天然氣銷售、LPG銷售、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及銷售原油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天然氣銷售	152,090	140,600
—LPG銷售	25,601	26,801
—LNG加工與儲運服務收入	9,184	9,042
—銷售原油	171	911
	<u>187,046</u>	<u>177,354</u>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銷售貨品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及服務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倘本集團根據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銷售或服務合約達成剩餘履約責任而將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 4. 利息支出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392	566
優先票據	140	140
其他貸款，自：		
—中油財務有限公司(「中油財務」)	275	2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u>	<u>32</u>
	835	995
減：資本化金額	<u>(32)</u>	<u>(35)</u>
	<u>803</u>	<u>960</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3.41% (2023年：3.94%)。

##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	31
— 非核數服務	3	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61,750</u>	<u>151,1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及損耗		
— 自有資產	4,547	4,388
— 使用權資產	531	518
以下項目之攤銷成本		
— 無形資產	<u>82</u>	<u>86</u>
折舊、損耗及攤銷	5,160	4,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565</u>	<u>368</u>

## 6. 所得稅費用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067	3,165
— 海外	<u>42</u>	<u>107</u>
遞延稅項	<u>3,109</u>	<u>3,272</u>
	<u>19</u>	<u>66</u>
	<u>3,128</u>	<u>3,338</u>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 (2023年：25%)。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 (2023年：15%至2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2023年：無)。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相關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了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全新全球最低稅改方案的全球反侵蝕稅制規則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尚未實施第二支柱所得稅法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到目前為止，第二支柱模型規則對合併財務報表沒有產生重大影響，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也沒有確認第二支柱所得稅。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5,96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682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59百萬元(2023年：8,659百萬元)計算。
- (b)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 (i) 本年度已確認及擬派發之股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派發之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a))	1,314	—
2024年中期股息(附註(b))	1,421	—
2023年末期股息(附註(c))	—	2,457

###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u>2,457</u>	<u>2,198</u>

#### 附註：

- (a) 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2024年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17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該金額基於2025年3月25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因為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建議，並將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作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滾存盈利分配計入權益。
- (b) 於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41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該金額基於2024年8月26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於2024年10月31日支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c) 2023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8.38分，為數合共約人民幣2,457百萬元，已於2024年5月3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金額基於2024年3月25日約8,659百萬元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已於2024年7月18日支付。

## 9. 應收賬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3,325	2,664
虧損撥備	(781)	(687)
	<u>2,544</u>	<u>1,977</u>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713	1,386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58	6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52	111
十二個月以上	521	414
	<u>2,544</u>	<u>1,977</u>

本集團自提供接收站服務及原油銷售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3,106	2,790
合約負債	12,690	13,596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6	381
應計開支	22	7
應付股息	158	424
應付利息	137	182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5,541	6,8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1	1
— 其他	1	1
其他應付款項	3,242	3,526
	<u>25,224</u>	<u>27,800</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非流動合約負債(2023年：人民幣28百萬元)，其已計入非流動其他負債內並預期確認為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五年之收入。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指主要來自客戶之墊款。在中國若干地區，本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客戶須使用集成電路卡及預先增值，方可於使用天然氣後扣減結餘。視乎市況及客戶信貸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其他天然氣產品時亦會要求若干客戶預先付款。該等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在直至天然氣產品已售予客戶為止之前會確認為合約負債。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人民幣13,59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2,621百萬元)已於年內大致確認為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工程保留金及預收賬款的增值稅項目。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576	2,157
三個月至六個月	116	157
六個月以上	414	476
	<u>3,106</u>	<u>2,790</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通常為90日。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國際油氣價格和供需形勢更加複雜，貿易格局深度調整，「歐降亞增」特徵突出，亞太消費貢獻全球一半增量。中國經濟穩中向好，低碳化轉型加速，電力和交通領域用氣需求加快釋放；市場化進程不斷深化，中央政府頒布實施《能源法》《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等政策法規，進一步豐富了天然氣與新能源協同發展新模式、新場景、新業態。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保持較快增長，增幅達8%。昆侖能源順應能源安全戰略與綠色轉型大勢，主營業務鞏固壯大、新興業務日益精進、經營業績持續向好。

### 經營亮點

**主營業務關鍵指標全面躍升。**城燃用戶總量突破1,645萬戶，零售量同比增長8.1%，總銷售量達541.7億方，核心競爭優勢持續築牢。市場化進程向深拓展，積極推動終端銷售價格傳導，居民順價佔比61%。液態產業鏈創效能力深度激發，車用LNG加速增長，工廠業務取得歷史性突破，加工負荷大幅提升，實現稅前盈利0.84億元。LPG業務增效態勢不斷增強，終端銷量同比增長6%，毛利率同比提高0.7個百分點，青島董家口庫一期工程主體竣工。

**運營質量持續提升。**組織體系優化釋放發展潛力，「條」「塊」結合的矩陣式管理效能逐步顯現，成本費用有效控降，實施加氣站一體化運營整合，銷管費用下降1.65億元、降幅4.5%。強化資金管理，控債降息成效顯著，有息負債同比減少3.7個百分點，平均融資成本下降0.4個百分點，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股東價值進一步提升，經濟增加值(EVA)持續向好，擴大優質城燃項目

持股，歸母利潤佔淨利潤比例提高1.3%，股東權益回報率(ROE)穩步提升，每股核心收益0.734元，創歷史同期新高。「兩利」穩定增長、「五率」持續優化，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

**產業結構協同優化。**消費結構從傳統居民、工商業領域向交通(LNG重卡)及氣電等新興場景延伸。業務布局向增量、利潤貢獻多的中西部省份拓展，西北及西南零售氣量分別增長12%及19.2%。業務模式轉型進入「快車道」，以氣電為切入點帶動新能源、綜合能源與天然氣產業鏈協同發展，裝機規模達1,143.3萬千瓦，自有及權益熱、電生產銷售總規模2,528萬吉焦，新能源及綜合能源業務收入5.4億元，歸口統計首年即實現盈利。積極拓展海上LNG加注業務，全年加注量11萬噸、同比增加470%，完成香港首單「船對船」加注，在深圳、舟山實現保稅常態化服務。增值業務綫上綫下互促發力，「昆侖慧享+」平台銷售額同比增長29%。

**ESG綜合治理效能進一步彰顯。**高標準完成城鎮燃氣管道安全專項治理階段性任務，瓶裝LPG智慧管理系統全面上綫應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實現可追溯、全覆蓋。首次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三」碳盤查，建成首個自主貢獻型生物多樣性保護地—海南「文峰鷺緣」。深入推進「雙百行動」，契約化、任期制的市場化激勵約束機制取得進展。加大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力度，對標世界一流企業深化依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企業治理向更高水平邁進。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發展全面推進，「數字+安全生產」的管控體系有效運行。ESG理念激發內生動力，市值規模持續擴大，綠色承諾與使命擔當務實踐行，公共服務板塊優質形象持續鞏固。

## 經營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現收入人民幣1,870.4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6.92億元或5.5%；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6.3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42億元或0.3%；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9.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8億元或4.9%，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68.83分；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63.5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15億元或3.5%，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人民幣73.44分。經營現金流充沛穩健，達到125.85億元，企業盈利能力在高基數基礎上再創佳績。

**天然氣銷售業務：**公司積極跟進燃氣行業的發展格局變化，與其他燃氣企業廣泛開展合資合作，推動優質城燃項目8個，為公司長遠發展拓寬空間。

本年度，實現天然氣銷量541.7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9.9%，其中，實現零售氣量327.5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1%，累計用戶達1,645.4萬戶。天然氣銷售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520.90億元，同比增長8.2%。

**LPG銷售業務：**公司持續優化行銷策略，在資源側加大資源引進協調力度，統籌資源配置，LPG商品量保持穩定；積極應對資源量下降的不利形勢，向煉化企業增供更為適用的天然氣和進口LPG，置換其自產自用的燃料和原料LPG外銷。在銷售側優化市場布局，改善銷售結構，嚴控運銷費用。2024年LPG業務安全、平穩、受控運行。

本年度，實現LPG銷量578.38萬噸，同比增長0.3%，實現收入人民幣256.01億元，同比下降4.5%。

**LNG加工與儲運業務：**本年度，LNG接收站生產運行安全平穩，運營負荷和經營效益符合預期。LNG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充分發揮，加大產業鏈培育，協調資源投放力度，LNG工廠運營效率不斷提升，全年13座LNG工廠實現盈利，1座LNG工廠實現減虧。

本年度，唐山和江蘇LNG接收站共實現LNG氣化裝車量159.40億立方米，同比下降2.4%；兩座接收站平均負荷率為87.6%，同比下降3個百分點。全年共14座LNG工廠運行，實現加工量35.50億立方米，同比增加7.23億立方米，同比增加25.6%，14座持續運行工廠平均生產負荷率64%，同比提高18.6個百分點。

本年度，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91.84億元，同比增加1.6%。

**勘探與生產業務：**本集團遼河油田及秘魯油田勘探合同已分別於2023年2月及10月到期。本年度，實現原油權益銷售量829萬桶，同比下降92萬桶或10.0%，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66.9美元／桶下降至66.7美元／桶，實現原油銷售收入人民幣1.71億元，同比減少81.2%。

## 業務展望

2025年，全球天然氣產業鏈面臨世界經濟增長動能不足、歐洲能源重構等多重考驗。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銷策略的前瞻性、針對性、有效性，保持發展定力、增強發展信心，搶抓中央政府大力提振消費、發展新質生產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綠色低碳發展等有利時機，延續產業更綠色、運行更安全、服務更便捷、治理更高效的發展勢頭，以紮紮實實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

**現代化營銷體系向「精」邁進。**進一步加快現代市場營銷體系建設，持續推進上下游價格聯動，力促價差企穩回升。動態適配市場需求變化，抓住氣電和車用LNG市場需求快速增長的有利機遇期，優化銷售結構向高潛力需求場景遷移，培育多層次的消費增長極。秉持「服務創造價值」，優化客戶服務生態鏈，驅動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雙提升。深化應用以現金流為核心的動態資金投入和回報評價機制，全面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堅持信息披露、評級提檔、體系搭建協同發力，切實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ESG管理績效。

**主營業務向「專」深耕。**積極探索天然氣多元化消費場景，在交通領域拓展、工業高附加值產品開發、分布式能源優化等方面，打造產業鏈協同高質量發展新範式。深度挖潛存量市場增量價值，零售氣量佔比提升至73%以上。緊抓「一城一企」政策和行業整合契機，發力優質整裝項目收並購。加快市場開發成果轉化，力爭實現10個新項目投產並表。對標控降成本費用，嚴控單位銷管費用。持續增強液態產業鏈創效能力，穩步提高工廠加工負荷率，優化保障接收站高負荷運行，不斷提升工程項目進度質效。積極擴大LPG進口規模，推進青島董家口庫儘早投運、鹽城碼頭庫開工建設。

**綠色轉型向「快」跨越。**加快「天然氣+」智慧綜合用能服務模式轉型升級步伐，逐步拓展綠色低碳、智能高效的綜合能源服務、智慧用能服務和低碳增值服務。聚焦場景差異化精準發力，穩步推進重慶銅梁分布式項目、山東聊城風電項目開工建設。因地制宜開展壓差發電、餘熱和冷能等綜合利用項目，統籌布局碳產業鏈相關業務，持續深化多能互補的業務結構。加快分布式光伏清潔替代，力爭低碳零碳場站比例達15%以上。

**企業治理向「智」而行。**充分發揮數智化轉型的關鍵支撐效應，加快智能營銷發展，力促生產管理系統迭代升級、昆侖ERP上綫應用，實現管網監測、風險防控全流程智能化。深化瓶裝LPG智慧管理系統應用，推動零瓶供應站HSE標準化建設全部達標，以零事故目標守護民生用能安全。依托數字化技術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開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究與訓練，逐步構建「AI+燃氣」智能生態，驅動效率變革與模式創新。

征途回望千山遠，前路放眼萬木春。公司每一次跨越，離不開國家戰略的引領、股東夥伴的信任、員工團隊的拼搏。昆侖能源已過而立之年，風華正茂、未來可期。今後，我們將繼續錨定「創新、綠色、市場、資本、低成本」五大戰略，高水平實現目標指引，努力以優良業績回報股東、以綠色能源服務社會、以現代治理催生價值、以數智科技賦能行業，穩健前行鑄卓越、砥礪奮進再啓航，奮力譜寫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由衷地感謝全體員工的堅守與努力，客戶的理解和支持，以及各股東的陪伴與信任。

承董事會命  
付斌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昆侖能源始終秉持「助力美麗中國建設、點靚人民美好生活」企業願景，持續完善治理體系，聚力提升發展品質，深入激發價值創造，實現主營業務鞏固壯大、新興業務日益增進、經營業績再創新高，可持續發展開創新局面。公司始終堅持「創新、綠色、市場、資本、低成本」五大發展戰略，以效益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實施精準行銷，創造服務價值，高端高效市場不斷壯大，生產經營形勢平穩向好，經營業績再上台階。各主要業務板塊整體取得了良好業績。

###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7,046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77,354百萬元增加5.5%。由於2024年新增多個新能源和新材料用戶、建材用戶以及熱電用戶，帶動工業用戶銷量快速增長。

###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2023：人民幣90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公司開展加氣站一體化整合，實現加氣站租賃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加上本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泰銖貶值速度放緩導致匯兌損失減少及其他增加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161,662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151,091百萬元增加7.0%。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增加帶動的資源成本增加所致。

###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5,830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970百萬元減少2.4%。本年內的僱員酬金成本隨僱員人數減少，略有下降。僱員酬金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為3.12%，基本持平，員工創效能力持續提升。

##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4,992百萬元增加3.4%。本年內的折舊、損耗及攤銷保持合理的增長。

## 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其他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491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3,656百萬元減少4.5%。有關減少是由於公司嚴格執行費用管控及考核，持續推動組織體系優化調整增效以及加氣站移交減少站點運行費用所導致。

##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16.4%。此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度本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為2.9%，比去年3.3%下降0.4個百分點，融資成本持續有效管控。

本年內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35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少16.1%。其中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8.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28.5%。此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內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改善所致。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527百萬元，比去年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少8.98%。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內國際原油價格略為下降，從而造成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之應佔經營溢利略有減少。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3,390百萬元，比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5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或0.1%。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率為21.46%，而2023年12月31日為22.71%，即減少1.25%。資本負債率乃按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24,27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5,202百萬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租賃負債之和人民幣113,11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10,985百萬元)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23,462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9,133	5,464
一至兩年	2,263	7,810
兩至五年	5,771	3,883
五年以上	6,295	7,334
	<u>23,462</u>	<u>24,491</u>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由於本公司及此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貨幣計值之借貸，本集團面臨由此產生的匯兌風險。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集團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借款1,87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以天然氣收費權作為質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額為人民幣9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18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27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7百萬元)貸款融資抵押予銀行。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概無單一重大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24,809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2023年：27,138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案件之被告及其他訴訟之指定方。儘管現時未能釐定該等或然事件、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之結果，惟管理層相信任何由此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的儲備。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25%，惟需受以下「考慮因素」所限。

考慮因素：

1.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2. 每年的股息率將會因應以上所述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不會確保在任何特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按任何特定的派息率派發股息。

### 股息分派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三年股息分派計劃(「三年股息分派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整個三年股息分派計劃中，年度派息比例將逐步提升。本公司將爭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現年度股息金額達到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之45%；及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將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一年兩次)。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1998年12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公告的結果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數據進行了核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沒有於此公告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5.17分或每股16.09港仙，按照2025年3月25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計算，即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0609港元之匯率計算(2023年：每股30.48港仙，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0739港元之匯率計算)。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41分(2023年：無)(相等於每股17.69港仙)，全年擬派股息每股31.58分或每股33.78港仙(2023年：每股人民幣28.38分)。派付2024年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款項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支付。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314百萬元，而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2,457百萬元已於2024年7月18日派付。按每股末期股息除以每股基本核心盈利，2024年派息率約為43%(2023年：40.00%)。

擬派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 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其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其部分權益)2024年末期股息。若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末期股息, 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其預期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4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後,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5年6月中旬寄發予股東。

倘股東就其有權收取之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末期股息選擇以人民幣收取, 則該等人民幣股息將以支票支付, 並預期在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之股東應注意, (i) 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之銀行賬戶, 以兌現2024年末期股息之人民幣支票; 及(ii) 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時毋須手續費或不會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在香港境外兌現。

倘以代名人(例如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分之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末期股息, 則彼等應與有關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 以使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一事生效。本公司概不承擔與此有關或由此產生之任何成本、稅項或責任, 而有關成本將全數由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承擔。倘未有作出有關安排, 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即使彼等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 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股息派付之任何可能稅務影響, 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並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5月26日  
(星期一)  
至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2024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6月3日  
(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5年6月4日  
(星期三)  
至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  
(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2024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付斌

香港，2025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付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錢治家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菁女士及戚振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